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人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类型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主动要约 √强制要约 □初始要约 □竞争要约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退市 □其他:________
收购人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名称:____ 数量:____ 比例:____ √否
拟要约收购股份性质	√A 股 √普通股□优先股 □B 股 □其他:________
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275,335,681股(其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其直接持有的75,248,058股上市公司股份不接受本次要约,下同)
拟要约收购股份单价	47.40元/股,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增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交易对价将依据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或认可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确定。若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中,由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的华锡有色56.47%股份的评估或估值结果折算的华锡有色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47.40元/股,收购人将调整本次要约价格至不低于该评估或估值折算的华锡有色每股价值。
拟要约收购期限	30天
要约生效条件设置情况	□未设置 √已设置:1、本次增资交易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股东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2、中国五矿增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并取得其51%股权交割完成后。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以及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广西关键金属集团为上市公司华锡有色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56.47%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五矿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华锡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华锡有色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47.4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75,335,681股。若华锡有色在《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增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交易对价将依据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或认可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确定。若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中,由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的华锡有色56.47%股份的评估或估值结果折算的华锡有色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47.40元/股,收购人将调整本次要约价格至不低于该评估或估值折算的华锡有色每股价值。

●风险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华锡有色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华锡有色股权比例低于华锡有色股本总额的10%,华锡有色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华锡有色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华锡有色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尚需中国五矿增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并取得其51%股权交割完成后方可最终实施;前述增资交易尚需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股东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排除因未完成上述事项导致终止的风险。

3、《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是否生效及何时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收购人中国五矿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现公司提示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以及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以该主体为合作载体,共同打造世界一流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推动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前述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将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子企业华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6.47%股权,并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五矿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华锡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公司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披露的相关事项之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详细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公司除收购人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华锡有色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301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275,335,681股
占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43.53%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7.4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确定为47.4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增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交易对价将依据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或认可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确定。若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中,由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56.47%股份的评估或估值结果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47.40元/股,收购人将调整本次要约价格至不低于该评估或估值折算的公司每股价值。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47.40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3,050,911,279.4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五矿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中国五矿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以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支付本次要约收购全部价款的履约保证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复牌。停牌1个月后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6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或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披露相关情形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尚需中国五矿增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并取得其51%股权交割完成后方可最终实施;前述增资交易尚需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股东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不排除因未完成上述事项导致终止的风险。

3、《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是否生效及何时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9月18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其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共同签署《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五矿拟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进行增资,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将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纳入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北部湾港集团合计控制公司432,479,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37%,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357,231,798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7%,同时直接持有75,248,05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集团将不再间接控制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五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华锡有色股权比例低于华锡有色股本总额的10%,华锡有色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华锡有色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华锡有色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以及广西关键金属集团于2026年9月18日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五矿达成的战略合作共识,以广西关键金属集团为平台共同打造世界一流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推动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五矿拟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进行增资,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五矿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0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二)北部湾港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华平	
注册资本	719721.7201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三)关键金属股权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8楼8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西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15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K4EHXH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12-11至2033-12-11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8.9994%
	广西西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6%

(四)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罗勇	
注册资本	4215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2MAK6XRND5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部湾港集团	64.0545%
	关键金属股权基金	35.9455%

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6.47%的股份;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现有股东,合计持有广西关键金属集团100%股权。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以及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五矿;乙方一:北部湾港集团;乙方二: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丙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

(二)合作方案

1、整体安排

中国五矿拟以现金或现金与非现金资产组合的方式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进行增资,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在交易后实际控制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本次合作后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将定位于中国关键金属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

2、作价方式

本次交易作价以经国资主管单位核准或备案的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

3、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后,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将按照依法依规、运行有效的原则协商确定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董事会组成,董事会不超过9名董事,其中中国五矿提名过半数董事席位。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公司治理的具体安排,将依据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的最终持股比例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安排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本次交易将触发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持有公司75,248,058股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中国五矿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同意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因要约收购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协议的生效

《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3、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本次交易;4、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五)其他事项

《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安排,在本次合作推进过程中,各方将遵循《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进一步签署具体的法律文件,各方后续签署的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后续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五矿。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五矿达成的战略合作共识,以广西关键金属集团为平台共同打造世界一流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推动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作框架协议》为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安排,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生效,前述生效条件能否成就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华锡有色股权比例低于华锡有色股本总额的10%,华锡有色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华锡有色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华锡有色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变更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涉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合作事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01	华锡有色	A股　复牌			2026/9/18	2026/9/21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获悉目前正在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筹划重大合作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01,证券简称:华锡有色)已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停牌,鉴于该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9月16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进展情况及复牌计划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6年9月1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其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五矿共同签署《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五矿拟以现金或现金与非现金资产组合的方式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进行增资,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在交易后实际控制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北部湾港集团和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调整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五矿,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股票代码: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锡有色	指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收购人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关键金属集团	指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锡集团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金属股权基金	指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框架协议》	指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以及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共同签署的《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北部湾港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华平	
注册资本	719,721.7201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联系电话	0771-5588075,0771-55360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华平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西南宁	无
马正国	中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南宁	无
陈定松	中国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广西南宁	无
彭绍萌	中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治区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广西南宁	无
邓远志	中国	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广西南宁	无
唐天明	中国	副总经理	广西南宁	无
张岩	中国	外部董事	广西南宁	无
潘晓斌	中国	副总经理	广西南宁	无
莫怒	中国	副总经理	广西南宁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有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股权或表决权比例
1	北部湾港	000582.SZ	1,300,340,832	51.66%
2	博世科	300422.SZ	533,880,389	22.95%
3	宁波远洋	601022.SH	72,701,852	5.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部湾港集团未实际持有博世科的股份,系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取得博世科22.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收购人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并以该主体为合作载体,共同打造世界一流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推动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北部湾港集团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4.05%股权,并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子企业华锡集团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华锡有色。前述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持有华锡有色的权益将超过华锡有色已发行股份的30%,北部湾港集团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五矿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华锡集团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华锡有色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华锡有色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披露的相关事项之外,北部湾港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北部湾港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中国五矿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广西关键金属集团51%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部湾港集团合计控制华锡有色432,479,856股股份,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68.37%,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357,231,798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56.47%,同时直接持有75,248,05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1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五矿成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华锡有色357,231,798股股份,占华锡有色总股本的56.47%。北部湾港集团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华锡有色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部湾港集团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华锡有色56.47%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其11.90%股权,合计控制华锡有色68.3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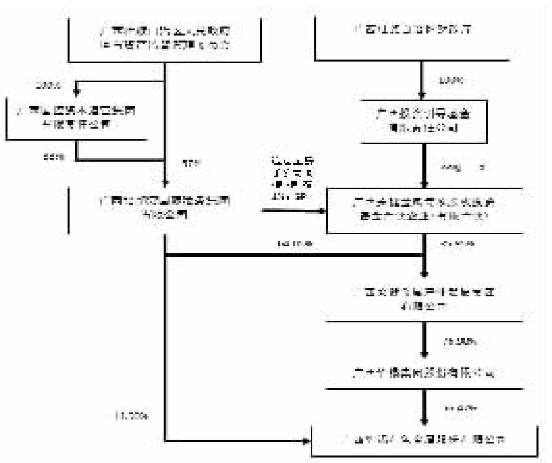

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最新《股东登记册》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五矿成为广西关键金属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华锡有色56.47%股权,北部湾港集团仍直接持有华锡有色11.90%股权,不再是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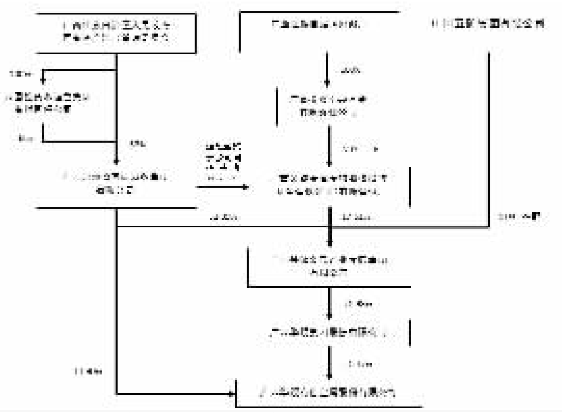

注: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最新《股东登记册》确定。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8日,中国五矿与北部湾港集团、关键金属股权基金、广西关键金属集团签署了《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案

1.整体安排

甲方拟以现金或现金与非现金资产组合的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取得丙方51%股权,并在交易后实际控制丙方。本次合作后的丙方将定位于中国关键金属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家级关键金属产业平台。

2.作价方式

本次交易作价以经国资主管单位核准或备案的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

3.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后,甲乙方将按照依法依规、运行有效的原则协商确定丙方董事会组成,董事会不超过9名董事,甲方提名过半数董事席位。丙方公司治理的具体安排,依据甲乙方最终持股比例,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上市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安排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本次交易将触发对华锡有色的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要约收购")。

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持有华锡有色75,248,058股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中国五矿本次要约收购。

各方同意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因要约收购导致华锡有色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

3.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四、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侵害华锡有色及其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未清偿对华锡有色的负债、未解除华锡有色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华锡有色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买卖华锡有色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部湾港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胡华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胡华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9层
股票简称	华锡有色	股票代码	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华锡有色的控制地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西关键金属集团下属控股子企业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导致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32,479,856股,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357,231,798股,直接持有75,248,058股 持股比例:68.37%,其中通过广西关键金属集团间接控制56.47%,直接持股1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减少357,231,798股(间接控制) 变动比例:减少56.47%(间接控制) 变动后持股数量:75,248,05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90%(仍持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股权,但不再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方式:中国五矿对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增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胡华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A	兴银鑫日享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79	0076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6	1.08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9,281,555.34	10,226,872.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60	0.03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6年9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9日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合享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598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琬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翼			
任职日期	2026-09-18			
证券从业年限	2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翼女士,硕士,20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总监,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687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7	-
	004238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7	-
	006660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05	-
	006237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琬云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时间	2026-09-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